今年西宁新增2978个停车泊位

城西区汇宁路道路两侧新增25个公共临时停车泊位；

城东区丹霞路新增64个公共临时停车泊位；

城中区南京路、园丁路、瑞源路新增321个公共临时停车泊位；

……

车位供给不足地方的停车难问题解决了、道路施工恢复后没有停车位的问题解决了、新建小区门口停车位少的问题也解决了。这些群众急难愁盼的停车难问题之所以如此快速解决，完全得益于党建引领的“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落实落地。

群众的需求就是部门服务市民的工作动力，自今年“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工作机制开展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临时停车场管理办公室积极响应，努力解决群众诉求，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对接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城管部门，截至目前，全市已新增38处2978个停车泊位，并允许车辆在20时至次日8时30分免费停放。

新增停车泊位，群众幸福感“加码”

干净整洁、秩序井然、规划合理、收费透明……这是我市公共临时停车泊位带给市民最直观的感受。

据悉，2016年我市开始规范道路周边公共临时停车场，市区内的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7年开始，我市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五个重要法定节假日实行公共临时停车场免费停车；2020年公共临时停车场免费停车已覆盖了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七个重要法定节假日，免费停车成为市民的“福利”。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要求，西宁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畅通了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研究提出“1532”工作法，高效办好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1”即紧紧围绕事要解决这个目标；“5”即责任要明确、办件要主动、沟通要耐心、时限要注意、回复要认真“五项要求”；“3”即认真落实一日一催办、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攻坚“三个一”工作机制；“2”即对每一件投诉件做到“办前有沟通、办后有回访”两个保障。通过“1532”工作法的实施，截至目前，全市已新增38处2978个停车泊位。其中，城中区分别在南京路、明珠路等地新增停车泊位；城东区分别在丹霞路、康南路等地新增停车泊位；城西区分别在汇宁路、桃李路等地新增停车泊位；城北区分别在济湟路、石头磊路等地新增停车泊位，这些停车泊位的设置有效缓解了市民停车难。

规划停车泊位，道路条件要允许才行

“真是太感谢政府了，如今几乎家家有车，停车难问题困扰着我们老旧小区居民，现在家门口就规划设置了停车泊位，真是太方便了，而且晚间还是免费的，这真是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家住城东区丹霞路的居民马军为家门口规划停车泊位这一行动点赞。

对于家门口设置停车泊位，很多市民不禁向马军投去了羡慕的眼光，其中有很多都是老旧小区居民，他们想通过晚报咨询一下，如何提出申请，能够在更多的地方规划设置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以解决停车难问题。

记者从西宁市公共临时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获悉，要规划设置停车泊位，对道路条件是有要求的，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可以进行规划。首先，规划设置停车泊位，道路必须达到一定的宽度，道路的宽度符合标准的可以在两侧或单侧设置停车泊位、道路宽度不符合标准的就不能设置；其次，停车泊位的设置还要考虑各种安全因素，在大型车辆的出入口、消防通道出入口、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学校门口、人行横道、安装有消防栓之处等，都要按照规定的距离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不适宜设置停车泊位。因此市民想要在家门口或是个别路段增加停车泊位，需要工作人员去道路实地勘查才行，并不能说设置就设置。（记者 一丁）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登山队三人失联消防部门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悠然）9月8日21时49分，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循化县道帏乡大力加山垭口3人失联被困于山中，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循化县消防救援大队2辆消防车9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

据了解，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已下山知情人处了解到，登山队由62人组成，于9月8日凌晨从大力加山垭口徒步进山。18时20分，队伍中59人安全下山，另外3人在山中走散后迷失方向失联，三名失联人员均为男性，其中年龄最大的57岁，情况十分紧急。随即，2名熟悉地形的本地消防员，根据知情人描述分析制定救援路线。确定路线后，指挥员决定由2名本地消防员带队组成一支9人搜救组。携带红外双光无人机、多功能担架、手提式照明灯、安全绳、便携式气喇叭等救援装备及应急药品、食物等物资徒步进山搜救。搜寻途中，救援人员沿着既定的路线，使用灯光、喊话、气喇叭等方式对失联人员进行搜寻。随着救援的深入，海拔不断攀升，周边环境温度降至3℃左右，并伴有大雨及浓雾，救援人员穿着厚重的雨衣，向失联人员大概位置行进，经过近3小时的搜寻，救援人员在距离大力加山垭口直线距离约6公里、海拔3979米处发现3名失联人员。经现场检查，3名失联人员均无明显外伤。由于持续大雨导致3人浑身湿透，有轻微失温现象，救援人员立即搭建临时庇护所，为失联人员进行衣物更换并进行食物热量补给。经过30分钟的休整，失联人员情况好转，在救援人员的搀扶下开始下山。

9月9日4时30分，经过近2个小时的艰难行进，救援人员成功将3名失联人员转移至大力加山垭口，交登山队领队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

城北区抓细抓实防汛防涝措施安全度汛

本报讯（记者 晴空）9月8日晚，城北区城管环卫系统以雨为令，闻汛而行，提前研判、科学调度，层层压实责任，让各项举措“跑”在降水前，有效应对一场场汛期考验。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对辖区4处公园游园、10座直管公厕、5处城区中转站进行全面巡查，做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城北区城管局出动87人次排查辖区户外广告37处，排查易积水路段、点位22处、桥梁13处、涵洞7处、污水井和雨水箅子57处，督导检查物业服务小区16家、地下车库8处、梯井座13个。同时，出动3车15人，清理玉树地税小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车辆23辆，并配合施工单位对三其村后湟水河坍塌点进行填补加固，做到有备无患。

同时，根据城北区防汛指挥部要求，为进一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强化次生灾害的应对能力，城北区城管环卫系统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及时组织党员领导干部50人次，协助人工填装防汛沙袋1000余个放置在辖区部分易积水地区，真正做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确保辖区居民群众安全度过汛期。

为彻底消除周一早高峰安全隐患，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早规划，早设计，早清理”，凌晨出动环卫职工350人，清扫车辆20余台对辖区柴达木路、小桥大街、门源路、宁大路、天津路、北禅路、南辅路等主干道及重点路段进行“人工+机械”的雨后洗扫作业，对路面积水和淤泥进行全面清理。

东西部协作助力湟中区教育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琼）8月28日，载着“金陵夏都一家亲，栖霞湟中心连心”浓厚亲情，栖霞区第6批骨干教师支教“小分队”正式入驻湟中。

六年来，在两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湟中区与南京市栖霞区建立了深厚的结对帮扶友谊，每年，栖霞区会遴选5名以上骨干教师赴湟中开展为期6—12个月的支教工作，为湟中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作出了巨大贡献。

东西部协作是促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追求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据了解，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等8所院校与湟中职教中心等10所中小学、幼儿园结成对子，以交流互访为途径、以管理互通为纽带，紧紧围绕学校管理、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重点工作，进行短期交流、跟岗研修等活动，累计达到336人次。“研究生支教”带来了学校发展新鲜血液，南京师范大学与湟中区签订《研究生支教团支教工作协作协议》。7月底，第一批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董帅帅等5名大四准研究生，奔赴湟中区多巴高级中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

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文化底蕴深厚，人才辈出，青海作为“艰、边、少”地区，更加需要优质教育资源的熏陶与培育，“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代表，必将成为湟中区高中教育的新鲜血液和新生力量。

注意了！黑心贼凌晨潜入医院行窃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凌晨时分，正是大家熟睡的时间，有个人影却屡屡出现在医院的病房里，专偷患者和家属财物。近日，城东公安分局东关大街派出所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及时追回赃物并返还至被害人。

凌晨时分，在辖区医院住院部，一名身穿黑色短袖的男子从医院大门径直进入住院部，仿佛在寻找熟人似的徘徊在各个病房门前，实则寻找作案目标和时机，待得手后匆匆离开了医院。“因为病房没有空床位，我就在走廊对付了一宿，睡觉前还特意将手机放在了枕头旁边，谁能料到早晨醒来手机就不见了！”次日上午，陪护家属阿女士报警时说道。接到报警后，东关大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展开调查，结合走访结果，经综合研判调查，发现该男子不是患者或陪护家属，更不是住院部医护工作者，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尽快挽回阿女士损失，民警立即调取医院及社会面公共视频监控仔细寻找线索。经细致排查，民警很快便锁定了违法行为人王某身份及行动轨迹，并成功抓获归案，同时在其身上查获被盗手机一部。“我的手机坏了，又没有钱买新的，所以就产生了偷一部使用的念头……”违法行为人王某到案后交代，之所以选择医院，是因为患者和陪护家属在白天看病都很累，晚上基本都睡得特别熟，很适合“下手”，再加上医院属于开放式场所，发现了也能快速逃脱。

经审讯，违法行为人王某对其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轻信他人被骗保证金3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近日，市公安局城西分局经侦大队紧盯商贸领域犯罪线索，深挖细掘，聚力攻坚，成功侦破一起以承包工程为由骗取保证金的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金额180余万元。

“警官，我要报案，我承包工程被骗了。”6月11日，辖区居民蒋某到经侦大队报警称，其通过朋友认识了某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周某。据周某介绍，他们承包了某国有企业整体拆迁和土方工程，一个月内开工，正在寻找工程分包商。听到此消息，蒋某表示愿意分包，并于2023年11月5日在辖区某建筑工程公司内与周某签订《项目居间合同》，承包下此次工程，并分三次交付了3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但时至12月5日，原本承诺一个月开工的工程迟迟未开工，其多次向周某询问原因，周某均称该工程在图纸设计阶段，让其不要着急。感觉到不对的蒋某到该企业了解情况时，才发现该企业并没有此工程项目，意识到被骗的蒋某随即报警。接到报警后，经侦大队立即开展调查，经核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周某、陶某在未取得国有企业的许可下，以国有企业的名义对外分包虚构的工程项目，与多个被害人签订合作协议书，收取被害公司180余万元保证金，所得赃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为此，经侦大队民警加大攻坚力度，并传唤犯罪嫌疑人周某、陶某到案，审讯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面对这一情况，经侦大队民警继续深挖、串并相关案件线索，通过大量调查取证工作，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犯罪事实，同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细查涉案资金，前往多家银行调取涉案账户交易明细，最终为受害人挽回损失3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陶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后续侦办及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